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范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简欣 (签字)

项目负责人：简欣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344303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

编制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838-2851880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虹街道韶山南路 188 号 2 栋办公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味菜籽油、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				
设计生产能力	风味菜籽油 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实际生产能力	风味菜籽油 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6-2022.7.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4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2	比例	0.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44	环保投资(万元)	11.2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1]52 号“关于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2 月 2 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委托书；</p> <p>2、立项文件；</p> <p>3、营业执照；</p> <p>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国土证；</p> <p>6、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QRJC[环]20220606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本项目环境执行标准情况：</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或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 类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下称“益海粮油”），拟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本项目建设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土地，新建 FMAX 车间，建设“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5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44 万元，购置安装混合罐、加热罐、冷却罐、压滤机等设备。预计年生产风味菜籽油 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2020 年 12 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52 号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2022 年 4 月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粉尘治理措施调整论证报告，2021 年 4 月 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06007918061571001R。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北侧为临街商铺，主要为水泥销售厂、绿地商贸等企业，最近处约 25m；东侧分布有亿华西苑、宏兴苑、凯悦春天、顺德安居等居民小区，最近处约 30m；南侧 25m 处为商业设施（原四川省粮食学校），主要为餐饮及社会培训机构；南侧分布的正荣碳素、广汉特种水泥、信农磷化肥公司均已关停且长时间未复产；西侧靠近铁路，最近距离铁路约 70m。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4544 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内容及规模为：购置安装混合罐、加热罐、冷却罐、压滤机等设备。预计年生产风味菜籽油 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设施，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新建 FMAX 车间	FMAX 车间：项目占地约 510 平方米，5F 高，浓香油车间新增加热罐 12 台、混合罐 6 台、冷却罐 12 台、过滤机 8 台、凉水塔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沙克龙 1 台，建成 160t/d 的 FMAX 工艺菜油生产线	FMAX 车间：项目占地约 510 平方米，5F 高，浓香油车间新增加热罐 2 台、混合罐 4 台、冷却罐 2 台、过滤机 6 台、凉水塔 1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建成 160t/d 的 FMAX 工艺菜油生产线	变动
	辅助公用工程	配电房（依托）	配电房（依托）	一致

		冷却系统，用于油品降温（依托）	冷却系统，用于油品降温（依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沉淀除磷池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沉淀除磷池	一致
	废气治理	菜饼提升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菜饼提升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原有降噪措施不变，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原有降噪措施不变，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依托）	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依托）	一致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	一致	

综上，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减少加热罐 10 台、混合罐 2 台、冷却罐 10 台、过滤机 2 台，沙克龙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在项目组成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产能	单位
1	风味浓香油	GB/T 1536-2004《菜籽油》	52800	t/a
2	菜饼（含珍珠岩过滤剂）	/	5445	t/a

由上表可知，实际加工量和环评预计年加工量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
1	油混合罐	容量 2.5t/罐	6 台	4 台	-2
2	加热罐	容量 2.5t/罐	12 台	2 台	-10
3	配套膨胀罐	容量 1 吨/罐	12 台	0 台	-12
4	冷却罐	容量 2.5t/罐	12 台	2 台	-10
5	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	功率 3500kw	6 台	0 台	-6
6	压滤机	过滤面积 120m ²	8 台	6 台	-2
7	成品油暂存罐	30t	0	2 个	+2
8	静置罐（中段油暂存罐）	50t、30t	0	8 个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减少 2 台油混合罐、10 台加热罐、12 台配套膨胀罐、10 台冷却罐、6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2 台压滤机；增加成品油暂存罐 2 个、静置罐（中段油暂存罐）8 个，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化。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由内部调动，不涉及新增人员，年生产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原辅料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材质	来源
毛油	52800t/a	52800t/a	罐装	厂内其他生产线
菜饼	5280t/a	5280t/a	罐装	蛋白饲料生产线
珍珠岩助滤剂	20t/a	20t/a	袋装	外购
能耗	电	350 万 kw·h	350 万 kw·h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1、菜饼：菜饼为蛋白饲料生产线产品，毛油来自于厂内其他已建生产线生产的无风味油，本项目利用菜饼与毛油混合加热后，提取菜饼中风味物质进入油脂中，生产风味菜籽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新的物料，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原辅料无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由内部调动，不涉及新增人员，因此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工程中，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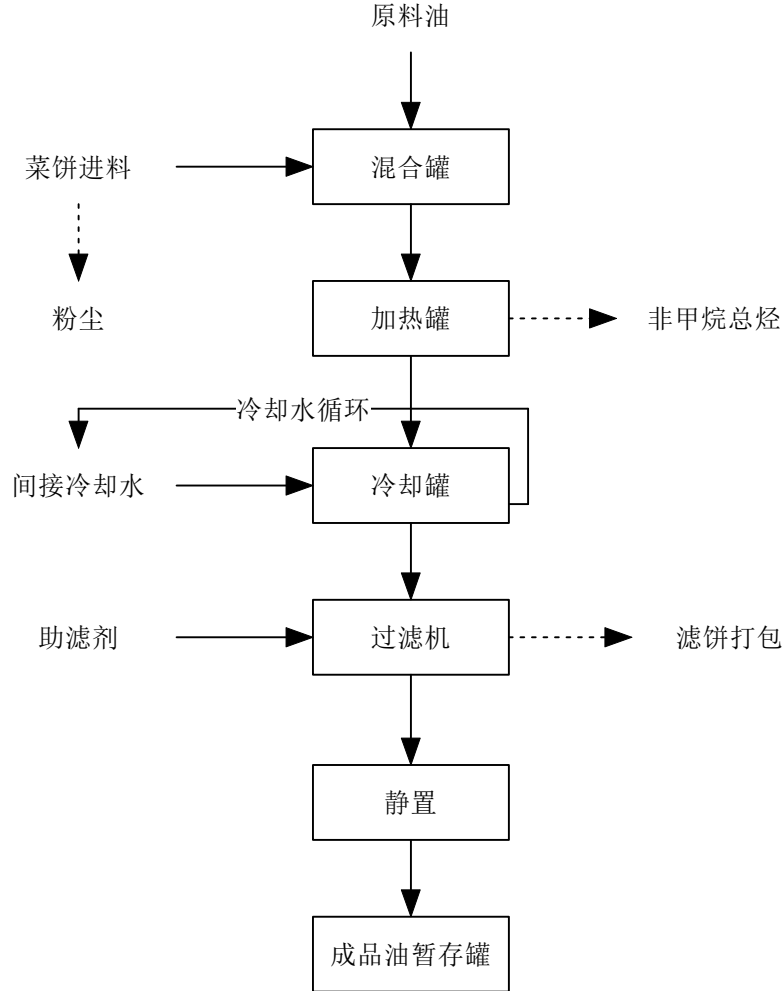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

通过风力将筒仓中的菜饼抽送至料仓，使用刮板将菜饼刮入混料罐中，风送过程中会使得菜饼粉尘逸出，在输送管道内收集至楼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油罐中的原料油经过管道输送进入混料罐，在混料罐中将菜饼与原料油混合均匀，便于后续工序。

（2）加热

混合均匀后的菜饼与原料油在加热罐中依托厂区已有的锅炉加热至 150℃ 左右（厂区设有 25t/h、15t/h 的蒸汽锅炉各一台，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目前厂内生产使用蒸汽量约为总产生蒸汽量的 50%，本项目使用蒸汽量约为总产生蒸汽量的 1%，因此满足依托厂区原有锅

炉进行生产），保持微正压，待充分加热后，物料进入冷却罐中。加热罐完全封闭，保持微正压，单批次加热结束后需要对加热罐进行放压，每天放压 4 次，每次放压在 10 分钟内完成，放压过程会有少量残余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3) 冷却

加热完成的物料在冷却罐中通过冷却系统降温至 30℃，提高后续过滤中滤除的杂质量，冷却过程使用凉水塔提供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4) 过滤

冷却至 30℃ 的物料通过过滤机进行过滤，过滤过程加入助滤剂，更好的滤除其中的菜饼等杂质。菜饼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过滤后的油进入静置罐暂存。

(5) 静置

过滤后的油，直接进入静置罐，然后从一个静置罐到另一个静置罐，共计 8 个静置罐，通过静置罐后的油送入油品暂存罐暂存。

项目变动情况

2.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8.1 建设内容

1、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加热罐 12 台、混合罐 6 台、冷却罐 12 台、过滤机 8 台、沙克龙 1 台、配套膨胀罐 12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6 台；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设置加热罐 2 台、混合罐 4 台、冷却罐 2 台、过滤机 6 台、沙克龙 1 台替换为布袋除尘器 1 台、成品油暂存罐 2 个、静置罐（中端油暂存罐）8 个，配套膨胀罐 0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0 台。

2、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为：原料油+菜饼→混合→加热→冷却→过滤→暂存，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为：原料油+菜饼→混合→加热→冷却→过滤→静置→暂存。增加了静置这一工艺，但是不新增污染物。

3、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6 台及配套膨胀罐 12 台对加热罐进行加热；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设置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及配套膨胀罐，现场实际加热依托厂区已有的锅炉产生的水蒸气进行加热。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	无	/	
规模	风味浓香油52800t/a 菜饼（含珍珠岩过滤剂）5445t/a	风味浓香油52800t/a 菜饼（含珍珠岩过滤剂）5445t/a	无	/	
生产工艺	原料油+菜饼→混合→加热→冷却→过滤→暂存	原料油+菜饼→混合→加热→冷却→过滤→静置→暂存	增加静置工序	去除油里小部分的油脚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油混合罐 6 台、加热罐 12 台、配套膨胀罐 12 台、冷却罐 12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6 台、压滤机 8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沙克龙 1 台	油混合罐 4 台、加热罐 2 台、配套膨胀罐 0 台、冷却罐 2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0 台、压滤机 6 台、成品油暂存罐 2 个、静置罐（中段油暂存罐）8 个、布袋除尘器 2 台	减少混合罐 2 台、加热罐 10 台、配套膨胀罐 12 台、冷却罐 10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6 台、压滤机 2 台，增加成品油暂存罐 2 个、静置罐（中段油暂存罐）8 个，1 台沙克龙除尘器替换为 1 台布袋除尘器	现场实际加热依托厂区已有的锅炉产生的水蒸气进行加热（利用其他生产线的余热进行加热），因此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及其配套膨胀罐不会使用；混合罐、加热罐、冷却罐实际使用的容量比环评中单个的容量大，因此在数量上有一定的减少；因方便管理并且其所处理的粉尘使	

				用布袋除尘器也能确保除尘效率，所以 1 台沙克龙除尘器替换为 1 台布袋除尘器；本项目环评中的生产工艺里有成品油暂存罐，但在设备清单中未标明成品油暂存罐，现场实际有 2 个成品油暂存罐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菜饼提升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菜饼提升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原有降噪措施不变，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噪声治理：原有降噪措施不变，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无	/	
	固废治理：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依托）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	固废治理：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依托）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废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	无	/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减少了减少混合罐 2 台、加热罐 10 台、配套膨胀罐 12 台、冷却罐 10 台、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含导热油炉）6 台、压滤机 2 台，增加成品油暂存罐 2 个、静置罐（中段油暂存罐）8 个、1 台沙克龙除尘器替换为 1 台布袋除尘器；工艺上在过滤后增加了静置这一工序。但产品种类和数量不发生改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菜饼提升	菜饼提升粉尘	颗粒物
		放压	放压废气	NMHC
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增加，因此也无生活污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4	一般固废	包装	非包装材料	

3.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菜饼提升过程中逸出的粉尘、加热过程放压过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放压过程每天最多进行 4 次，每次不超过 10min。

1、菜饼提升粉尘

菜饼提升粉尘产污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132、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计，菜饼使用量为 16t/d，产生量约为 0.688kg/d。

环评及论证报告中要求治理措施：在输送管道内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和 DA002）

实际治理措施：在输送管道内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放压尾气

放压尾气产生量较低，本项目按照每日产油 160t，每日放压 4 次，每 10min 进行核算，本项目按照油品储运调合操作规范中的要求，残油率 1%；本项目产品为一级油，挥发率参照《菜籽油》（GB1536-2004 及其修改单），水分挥发分最大值为 0.05%，本项目产品中水分含量低于 0.04%，则有机挥发分含量约为 0.01%，则每次放压排放的有机废气为 40g/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

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或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2.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也无生活污水增加。

3.2.3 地下水防治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定的IV类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为：液体原料等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其水质造成影响。

环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对生产车间提出了分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治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实际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3.2.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dB（A）左右。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设备安装均在基础设置隔震垫，降低设备振动；
- （3）所有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

实际治理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结构；主要声源设备位于生产厂区内；对各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过滤机中过滤出的含有植物油与助滤剂的菜饼；以及原料的包装容器；其中菜饼沾染的为植物油与助滤剂等，不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滤饼主要为菜饼与植物油、珍珠岩助滤剂的混合物，副产品，产生量为 5445t/a，不计入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废包装容器外售废品回收站。

实际治理措施：废包装容器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施工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平面图，加强管理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平面图，加强管理等	/	/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施工厂内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外排	施工废水：施工厂内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外排	0.5	0.5
		生活污水：依托既有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既有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	/
	扬尘治理	材料堆放设篷、运输加盖篷布，建筑密目网等	材料堆放设篷、运输加盖篷布，建筑密目网等	0.1	0.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临时废气建材堆场以毡布覆盖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临时废气建材堆场以毡布覆盖	0.1	0.1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堆放处置	建筑垃圾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堆放处置	0.5	0.5
		生活垃圾经站内设置垃圾桶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经站内设置垃圾桶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菜饼提升废气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菜饼提升废气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5
	噪声治理	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2.5	2.5
	固废处置	垃圾桶	垃圾桶	/	/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	/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车间采取一般防渗	车间采取一般防渗	2.5
风险管理		/	/	/	/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

	环境 管理 及监 测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管 理；开展环境验收和污染物定期 监测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开展 环境验收和污染物定期监测	计入工 程投资	计入工 程投资
合计				11.2	1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建设单位为外商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研究协商。”本项目中植物油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同时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特别管控项目。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1-13-03-507602】JXQB-032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因此，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合。

2、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湘潭路一段80号益海粮油老厂内，根据《广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益海粮油厂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所用地块已经过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广汉市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6），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汉市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1），青白江水环境功能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3）声学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厂址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粉尘可做大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

(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现有地表水水质造成恶化。

(4) 声学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粮食学校噪声受现状交通噪声影响，噪声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余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治理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三废”污染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并做到达标排放，减少了“三废”排放量；采用了集约化的科学管理模式。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6、总量控制

根据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饼废气，不连续产生，粉尘量为0.00227t/a，评价认为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扩建前 5.485t/a，扩建后 5.486t/a

7、达标排放

本项目“三废”和噪声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8、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三废”和噪声治理方法均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9、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项目针对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环境风险可控。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各环境要素功能和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于德阳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建设是可行的

11、环保要求及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本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③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所提及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④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⑤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 建议

①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全厂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厂区及出入口道路硬化处理，并每天定时对厂区及出入口进行清扫。

②建议在今后建设中，应对厂区周围种植树型美观、枝叶茂盛、生长快。易于管理、成活率高且有吸尘、抗有机废气污染较好的灌乔木、草坪等。

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后期验收及跟踪监测情况，对夜间生产负荷进行调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做到噪声不扰民。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2 月 2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原有罐区仓库及相关公辅设施，新建 FMAX 车间（占地面积约 510 平方米），购置油混合罐、加热罐、配套膨胀罐、冷却罐、加热装置及控制系统、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布设风味菜籽油生产线，形成年产风味菜籽油 52800 吨（副产品菜饼 5445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13-03-507602】JXQB-0325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广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菜饼提升粉尘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 防治二次污染。

(六)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七) 项目以 FMAX 车间边界为起点, 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 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53 吨/年, 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广环发〔2020〕147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运营期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菜饼提升粉尘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菜饼提升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大于等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已落实。 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容器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 已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7	项目以 FMAX 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已落实。 项目以 FMAX 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8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于 2021 年 08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7918061571001R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QRJC-036 AWA622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QRJC-004 GC-4000A 型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RJC-008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QRJC-02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4 DC-4000A 型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QRJC-20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场界北侧外约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一次。
2#	项目场界东侧外约 1m 处		
3#	项目场界东南侧外约 1m 处		
4#	项目场界南侧外约 1m 处		
5#	项目场界西侧外约 1m 处		

6.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3#			
4#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3#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 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指标满足环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监测日期
风味菜籽油	52800t/a	160t/d	128t/d	83%	2022.7.6
	52800t/a	160t/d	128t/d	83%	2022.7.7
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	5445t/a	16.5t/d	13.2t/d	60%	2022.7.6
	5445t/a	16.5t/d	13t/d	66%	2022.7.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

本项目正生产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北侧外约 1m 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55.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8.5	
	2022 年 7 月 7 日	昼间	55.4	
		夜间	48.8	
项目厂界东侧外约 1m 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62.3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54.1	
	2022 年 7 月 7 日	昼间	62.5	
		夜间	52.9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约 1m 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63.1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53.2	
	2022 年 7 月 7 日	昼间	62.8	
		夜间	53.3	
项目厂界南侧外约 1m 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53.3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7.6	
	2022 年 7 月 7 日	昼间	55.3	
		夜间	48.4	
项目厂界西侧外约 1m 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55.6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7.9	
	2022 年 7 月 7 日	昼间	55.4	
		夜间	48.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在 55.0dB (A) ~55.6dB (A) 之间，夜间在 47.6dB (A) ~48.8dB (A) 之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侧及东南侧噪声昼间在 62.3dB (A) ~63.1dB (A) 之间，夜间在 52.9dB (A) ~54.1dB (A) 之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外 1#	厂界外 2#	厂界外 3#	厂界外 4#	厂界外 1#	厂界外 2#	厂界外 3#	厂界外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411	0.470	0.372	0.159	0.377	0.337	0.357	1.0mg/ m ³
	第二次	0.119	0.378	0.438	0.398	0.179	0.338	0.438	0.298	
	第三次	0.100	0.361	0.462	0.422	0.141	0.301	0.341	0.28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17	0.68	1.03	0.82	0.24	1.04	0.68	1.07	2.0mg/ m ³
	第二次	0.15	0.68	0.97	0.61	0.19	0.92	0.89	0.84	
	第三次	0.12	0.69	1.04	0.86	0.20	1.01	0.93	0.8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7月6日至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在0.12mg/m³~1.07mg/m³之间，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078mg/m³~0.470mg/m³之间，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VOCs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1#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24m，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962	3837	4088	3962	3837	3962	3837	3879		
	排放浓度 (mg/m ³)	277.3	281.4	269.2	2769.0	251.0	239.9	244.2	238.4		
	排放速率 (kg/h)	1.10	1.08	1.10	1.09	0.96	0.95	0.86	0.92		
项目		点位		◎3#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59	875	935	923	898	959	875	911		
	排放浓度 (mg/m ³)	298.9	310.1	300.4	303.1	289.9	302.7	278.7	290.4		
	排放速率 (kg/h)	0.29	0.27	0.28	0.28	0.26	0.29	0.24	0.26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2#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24m，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481	4348	4481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2.5	30.2	32.4	23.0	21.1	25.0	23.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4	0.15	0.11	0.09	0.11	0.10
项目	点位	◎4#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59	1124	1059	1081	1124	1059	1154	1112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1.5	29.2	31.4	30.5	32.7	24.0	29.1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4	0.03	0.03	0.03	0.03

根据监测结上表可知：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因子 VOCs。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是在对加热罐放压的过程中产生的，环评和现场实际情况，均采取的是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中描述：本项目按照油品储运调合操作规范中的要求，残油率为 1%，本项目产品为一级油，挥发率参照《菜籽油》（GB1536-2004 及其修改单），水份挥发及挥发份最大值 0.05%，本项目产品中水份含量低于 0.04%，则有机挥发份含量约为 0.01%，下达 VOCs 总量 0.053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规范进行生产，因此 VOCs 不超过 0.05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下称“益海粮油”），拟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 80 号，本项目建设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土地，新建 FMAX 车间，建设“160 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5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44 万元，购置安装混合罐、加热罐、冷却罐、压滤机等设备。预计年生产风味菜籽油 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建成内容、规模及生产设备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外排的废气主要为菜饼提升粉尘、放压废气。

菜饼提升粉尘：在输送管道内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放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或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因此，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8.3.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也无生活污水增加。

8.3.3 噪声

由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8.3.4 固废

1、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原有的一般固废堆放处，将原料的包装容器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1年4月8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6007918061571001R。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160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160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60吨风味浓香油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681-13-03-507602]JXQB-0325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8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0.972163° 东经：104.264503°				
	设计生产能力		风味菜籽油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实际生产能力		风味菜籽油52800t/a，菜饼（含珍珠岩助滤剂）5445t/a		环评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1]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				竣工日期		2021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007918061571001R				
	验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7918061571		验收时间		2022.7.6-2022.7.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4	2.0	0.053	/	0.053	0.053		0.053	0.0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